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页码
1 of 10

实施规则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 通用实施规则



China

创享价值
激发信任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实施规则



China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页码
3 of 10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目录

文件生效及修改记录	2
目录	3
1. 目的	4
2. 范围和依据	4
3. 审定与核查过程	4
4. 过程实施的基本要求	5
5. 审定与核查声明	9
6. 审定与核查标签及其使用	9
7. 核查收费	10
8. 相关文件	10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页码

4 of 10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1. 目的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德（中国））实施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的基本原则和通用要求。

2. 范围和依据

2.1 审定与核查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南德（中国）开展温室气体(Greenhosue Gases, GHG)（下述‘碳’或‘碳排放’均等同于‘温室气体’或‘温室气体排放’）审定与核查活动，包括组织碳排放核查、产品碳足迹核查、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审定与核查和碳中和审定与核查。

产品碳足迹核查是指核查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和，即从原材料获取与加工、生产制造、分销销售、使用、以及废弃或回收等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总和。

组织碳排放核查是指核查组织在其组织和报告边界内一定时间内生产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和总量。

碳中和审定与核查是指对量化、减少和抵消源自特定主体排放的温室气体的行为进行审定与核查的过程。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例如商业组织、地方政府、社区、学术机构、会所和社会团体、家庭和个人）、产品、及主题（例如活动、城镇或城市及建筑）。

2.2 审定与核查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规范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2019	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
PAS 2060:2014	碳中和声明规范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3. 审定与核查过程

审定与核查过程的基本环节包括：

审定与核查申请、合同评审、签约、活动策划、文件评审、现场审定与核查、审定与核查报告编写、出具审定与核查声明草稿、复核与签发决定、出具正式声明。



4. 过程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审定与核查申请

申请人提交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申请，填写《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平面图
- 3) 工艺流程图及简介
- 4) 申请主体简介（提供组织、产品或项目的建设运营时间、地理位置、产能概况、设备状况、服务范围等）
- 5) 产品名称、型号及产量（适用时）
- 6) 产品原材料BOM表（适用时）
- 7) 产品原材料各供应商地址和运输方式（适用时）
- 8) 企业生产报表（一个自然年度）
- 9) 能源及辅料计量器具清单、计量记录（适用时）
- 10) 外购能源及辅料的发票凭证（适用时）
- 11) 产品的客户地址及运输方式信息（适用时）
- 12) 产品使用参数（适用时）
- 13) 产品回收或废弃数据（适用时）
- 14) 产品碳排放评价报告（若有）
- 15) 与产品碳足迹相关的其他文件、记录或台帐（适用时）

4.2 合同评审

南德（中国）合同评审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填写《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合同评审表》，评审合格后受理审定与核查申请。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签约前准备程序》实施。

4.3 签约

南德（中国）在评审委托方与责任方所提供的信息后，与委托方签订具有法律强制实施意义的合同。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签约及策划程序》实施。

4.4 活动策划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页码
6 of 10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南德（中国）策划人员应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签约及策划程序》，进行审定与核查活动策划，填写《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活动策划书》，还应考虑证据收集计划（抽样计划）作为输入，制定描述活动和日程的审定与核查计划。

4.5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包括对申请方提交的组织、产品或项目的碳排放报告和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进行评审。

初步确定申请主体的碳排放情况，拟定现场核查的计划和关注重点。

通过查阅申请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平面图、工艺流程图、主体简介、产品原材料BOM表、供应商信息、生产月报表、及原始凭证等文件，确认申请方的地理位置、产品名称及产量、生产工艺流程、能源使用品种和统计、分销及销售信息、产品使用及回收废弃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应根据确认的以上信息，确定申请主体的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或系统边界（适用时）。核查该边界内的排放类别、能源与资源的输入、排放与废弃物输出等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中使用的方法应与申请使用的核查标准相符合，如有不一致，需要在核查结果中予以说明。应对申请主体的核查边界内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和数值进行核实，确认其准确性。

4.6 现场审定与核查

审定与核查组对责任方所提供的GHG信息及其GHG宣称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审定与核查，以评价：

- a) 从事的审定与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b) 责任方宣称的GHG信息和宣称的置信度；
- c) 责任方宣称的GHG信息和宣称的完整性；

4.6.1 审定与核查说明

现场审定与核查应评审现场收集证据的真实性，确保其能够满足审定与核查的需要。

审定与核查过程活动为南德（中国）授权的有能力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员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过程实施管理程序》及证据文件进行现场审定与核查。

发现不符合项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资料。整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现场审定与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应整理并存档。

4.6.2 审定与核查流程及内容

现场审定与核查应提前做好准备，明确审定与核查任务重点、审定与核查范围和路线。应提前将审定与核查计划发送给申请人。现场审定与核查流程包括召开首次会议、确定产品系统边界过程流程、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并进行交叉验证、不符合项出具及整改、召开末次会议等。应准备核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装备，如文件评审记录、会议签到表、数据收集表、会议内容记录表、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表、核查资料汇总表、以及录音拍照设备等。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页码

7 of 10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现场核查应遵循以下内容开展：

4.6.2.1 对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审定与核查组应对组织或项目的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进行评价，以确定潜在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

GHG信息系统和控制的评审程度应视风险评估的结果而定。

评审GHG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设计和有效性的证据收集活动应考虑：

- a) 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 c) 确保GHG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 e) 支持GHG信息系统的体系、过程和人员，包括确保数据质量的活动；
- f) 仪器维护和校准的结果；
- g) 以往核查的结果，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

4.6.2.2 对GHG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审定与核查组应进行数据轨迹证据收集活动，以确定实质性排放、清除和/或储存的数据轨迹的存在。

审定与核查组应审查GHG数据和信息，从中获取证据用来对组织或项目的GHG宣称基于抽样计划进行评价。

审定与核查组应审查与数据聚合过程相关的信息，包括将GHG宣称与基础记录进行调节以及检查在编制GHG宣称过程中所做的实质性调整。

4.6.2.3 根据审定与核查准则的评价

审定与核查组应确认组织或GHG项目是否遵守了审定与核查准则。审定与核查组在对实质性偏差进行评估时应考虑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GHG方案规定的原则。

如果责任方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对组织或项目的GHG信息进行审定与核查，审定与核查组应停止审定或核查。为能继续进行审定与核查，审定与核查组应对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应从下列三个方面评价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

- a) 发生实质性偏差的固有风险；
- b) 组织或GHG项目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c) 对于组织或GHG项目控制没有纠正的实质性偏差，审定与核查组不能发现的风险。

4.7 核查报告编写

在完成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后，应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分析，出具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报告。报告应说明对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系同边界、功能单位、数据来源及证据文件、数据分析方法、数据质量及不确定性分析等，并给出审定与核查结果。

审定与核查报告应统一给予编号，并整理存档。

4.8 出具审定与核查草稿

审定与核查组应根据现场审定与核查活动得出结论并起草一份审定与核查声明，审定与核查声明有如下类型：

4.8.1 未经改动的声明

当具备以下前提条件时，审定与核查组则起草一份未经改动的声明：

- a) 有充分和适宜的的证据支持实质性排放、清除或储存；
- b) 准则被适宜地应用于实质性排放、清除或储存；
- c) 当审定与核查组有意依靠这些控制措施时，已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4.8.2 经改动的声明

审定与核查组应确保在GHG宣称层面上没有实质性错误宣称。

当与准则的要求有出入或有范围限制时，审定与核查组应决定对核查声明见作何种类型的改动是适宜的。除了实质性以外，核查组还应考虑：

- a) 该事项对GHG宣称有用性的损害程度；
- b) 该事项对GHG宣称影响的可确定程度；
- c) 即使与审定与核查组的声明一起阅读，责任方GHG宣称是否具有误导性，或者是否可以被理解为具有误导性。

经改动的核查声明，当与GHG宣称一起阅读时，通常足以告知预期用户GHG宣称中的任何或可能存在的缺陷。

在这种情况下，非实质性错误宣称应为：

- a) 限于GHG宣称的特定要素、分类或行项；
- b) 即使是局限的，也不能代表GHG宣称的很大一部分；
- c) 对预期用户理解GHG排放宣称，不重要。

4.8.3 不利的声明

当审定与核查组得出以下结论，则起草一份不利的声明：

- a) 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声明；或
- b) 准则没有被适宜地应用于实质性排放、清除或储存；或
- c) 当审定与核查组打算依赖控制措施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无法确定。

如果责任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纠正任何实质性错误宣称或不符合项，审定与核查组在得出结论时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4.8.4 放弃出具声明

当审定与核查组应没有能够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即未发现的实质性错误宣称对GHG宣称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实质性的和普遍的，则做出放弃出具声明决定。

4.9 审定与核查结果评价和批准

4.9.1 复核、决定和审定与核查声明签发

南德（中国）技术签证官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复核及签发决定程序》对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填写《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复核及签发决定表》，根据复核结果做出核查通过决定。对于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页码

9 of 10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核查通过的，南德（中国）向受核查方颁发核查声明。核查声明的使用应符合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测试及认证准则》的要求。

当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核查过程中所发现不合格的整改时，南德（中国）作出不合格决定，终止核查，不签发核查声明。

4.9.2 审定与核查声明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在签发日期后，如发现可能对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产生重大影响的新事实或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应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声明管理程序》实施。

5. 审定与核查声明

5.1 声明的有效期限

审定与核查声明不设置有效期，仅对客户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宣称负责。

5.2 声明模板

审定与核查声明模板可在CBW系统查询使用，具体类别定义参见《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声明管理程序》。5.3 声明的修改、暂停、注销和撤销

如果审定与核查声明需要修改，审定与核查机构应通过过程签发新的声明，包括修改理由的说明。这些可能包括重复审定与核查过程的相关步骤。审定与核查机构也可以向其他相关方传达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新的事实或信息下，原始声明的可信度现在可能受到损害。

声明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应符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声明管理程序》要求；同时还应考虑南德意志集团《测试及认证准则》的要求。

6. 审定与核查标签及其使用

6.1 产品碳足迹标签样式



6.2 产品碳中和标签样式



版本
01

生效日期
2022-07-05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CB_GHG_GR_004CS
10

页码
10 of
10

审定与核查通用实施规则

6.2 标签使用方式

受审定与核查方可以在获证产品、获证产品的包装以及与获证产品相关的宣传材料上施加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签。标签的使用需满足《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签管理程序》和《测试及认证准则》的要求。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签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若继续使用需再次开展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签的使用应限于所审定与核查的产品范围内，未经审定与核查的申请人的其他产品不应使用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签。

7. 核查收费

依据《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收费规则》实施收费。

8. 相关文件

PZO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测试及认证准则
CCB_GHG_P_07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申请及签约前评审程序
CCB_GHG_P_08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签约及策划程序
CCB_GHG_P_09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过程事实管理程序
CCB_GHG_P_10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复核及签发决定程序
CCB_GHG_P_12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声明管理程序
CCB_GHG_P_13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签管理程序
CCB_GHG_W_003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收费规则
CCB_GHG_F_10.01C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复核及签发决定表